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鸡华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6)中闻证券字第150501号



中闻律师事务所
ZHONGWE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

邮编：100007 电话：(8610) 51783535 传真：(8610) 51783636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3
一、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4
四、 公司的设立	6
五、 公司的独立性和匹配性	8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 子公司及分公司	14
九、 公司的业务	14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19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七、 公司的税务.....	28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 主办券商.....	32
二十一、 结论.....	3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赵剑律师、王心驿律师
公司/华誉物流/股份公司	指	宝鸡华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宝鸡市华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华誉物流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宝鸡市华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华誉集团	指	陕西华誉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宝鸡市华誉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誉优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誉优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誉物流优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誉咨询	指	宝鸡华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华誉集团和华誉咨询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宝鸡华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行政总监

《公司章程》	指	2016年1月21日，经股份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宝鸡华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含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原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原国务院国防工业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含原国家税务局)
宝鸡市政府	指	宝鸡市人民政府
宝鸡市工商局	指	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推荐机构、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4年《公司法》	指	199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9年《公司法》	指	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4年《公司法》	指	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6年《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2013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1号》	指	2013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
《监管指引第2号》	指	2013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申请文件》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2013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暂行办法》	指	2013年1月3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12月30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并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2013年6月17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并施行

		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监管函》	指	2015年3月20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并施行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
《审计报告》	指	2015年12月6日，天职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5426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至10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鸡华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6)中闻证券字第 150501 号

致：宝鸡华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公司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所披露的事实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公司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

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机构或者有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依赖于与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或者在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检索的信息，或者公司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其他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8. 本所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因公司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个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文

一、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 批准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决议

2016年1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一切事宜。

2016年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记载,实际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2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对本次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的授权

上述2016年1月28日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一切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所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作出,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尚需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 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华誉物流的前身为华誉物流有限，成立于2006年9月26日，为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月18日，华誉物流有限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宝鸡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301790797332L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千河镇陈仓大道中段8号”；法定代表人：“孙继民”；注册资本：“肆仟玖佰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6年09月26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物流信息交易服务；车货对接配载服务；零担专线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甩挂运输服务；城市配送服务；运输车辆监控及卫星定位可视化服务；停车；住宿；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零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份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股份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描述，华誉物流的前身为华誉物流有限，依法成立于2006年9月26日，为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月18日，华誉物流有限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宝鸡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股份公司的存续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即从 2006 年 9 月 26 日起计算，存续时间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业务”的描述，股份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

天职已经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经营业务明确。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的描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第 3 号》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描述，股份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金已经归还

公司。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二、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描述，并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公司和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份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份转让和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登记程序。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股份公司已经与推荐机构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推荐机构担任主办券商，负责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和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华誉物流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由华誉集团以货币出资设立。

2006 年 9 月 25 日，陕西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宏验字[2006]第 632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9 月 25 日，华誉集团以货币缴纳注册资本计 300 万元，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6年9月26日，宝鸡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61030020095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住所：“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底店村”；法定代表人姓名：“雷慎霞”；注册资本：“叁佰万圆整”；实收资本：“叁佰万圆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货运信息、商品价格信息服务；停车、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配送服务；金属材料、机械配件生产、加工、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成立日期：“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营业期限：“自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誉集团	300	100.00%
合 计		3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由华誉物流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2015年12月16日，华誉物流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不高于审计值且不低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股东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共计折合股本总额为1,65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并授权执行董事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具体股权结构设置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誉集团	1,450	87.88%
2	华誉咨询	200	12.12%
合 计		1,650	100.00%

为完成改制，公司进行了如下准备工作：

（1）2015年10月14日，宝鸡市工商局核发了编号为高新开发区名称变内核字[2015]第024718号的“宝鸡华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

书》。

(2) 2016年12月6日，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20,971,787.16元。

(3) 2016年12月8日，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941号《宝鸡市华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6,961,814.44元。

(4) 2016年1月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等。

(5) 2016年1月2日，天职出具天职业字[2016]2699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1,650万元全部实收到位。

2016年1月18日，宝鸡市工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301790797332L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千河镇陈仓大道中段8号”；法定代表人：“雷慎霞”；注册资本：“壹仟陆佰伍拾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6年09月26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物流信息交易服务；车货对接配载服务；零担专线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甩挂运输服务；城市配送服务；运输车辆监控及卫星定位可视化服务；停车；住宿；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零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出资到位且履行了验资手续，股份公司取得了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登记。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和匹配性

（一）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股份公司建立了企业法人治理架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 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 2016 年 2 月 17 日天职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3450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4,9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900 万元，各股东出资足额到位。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描述，股份公司对自有资产拥有相应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股份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取报酬，均不存在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单位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股份公司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立了独立的经营机构和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 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股份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股份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均有相关工作经验，均与其现任公司职务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在专业知识领域方面可以互补；公司现有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股份公司股东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的股东由 1 名法人股东和 1 名合伙企业股东组成，股东住所地均在中国境内。具体情况为：

序号	股东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1	华誉集团	610300100008951	4,700	95.92%	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大道
2	华誉咨询	91610301MA6X91ND2E	200	4.08%	宝鸡市高新区千河镇底店村（华誉物流院内 7 号楼 18 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中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均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和持股的资格。

（二）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监管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取公司和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核查了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包括 1 名法人股东即华誉集团和 1 名合伙企业股东即华誉咨询。

根据华誉集团和华誉咨询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华誉集团的投资者为孙继民、雷慎霞和孙健，共计 3 名自然人；华誉咨询的合伙人为孙继民和雷慎霞，共计 2 名自然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股份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股东资料，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 华誉集团与华誉咨询同受实际控制人孙继民和雷慎霞控制。
2. 华誉集团执行董事、经理孙继民任华誉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根据孙继民和雷慎霞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东华誉集团持有股份公司 95.92%的股权，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孙继民和雷慎霞为夫妻关系，孙继民直接持有华誉集团 64.00%的股权，雷慎霞直接持有华誉集团 13.20%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华誉集团 77.20%的股权，因此二人通过华誉集团可以间接控制公司 95.92%的股权。华誉咨询的合伙人为孙继民和雷慎霞二人，二人通过华誉咨询可以间接控制公司 4.08%的股权。同时，孙继民担任华誉集团执行董事、经理，担任华誉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长；雷慎霞担任华誉集团监事，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因此，孙继民和雷慎霞二人通过一致行动能够对股份公司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孙继民和雷慎霞二人共同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华誉集团一直持有公司 80%以上的股权，孙继民和雷慎霞二人一直共同控制华誉集团 77.20%的股权；雷慎霞历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董事、总经理，孙继民一直担任华誉集团执行董事、经理，二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根本性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誉集团	300	100.00%
	合 计	300	100.00%

（二） 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1. 第一次增资

2009年8月5日，华誉物流有限股东（华誉集团）作出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50万元，由原股东交齐。（新增注册资本1,350万元）

2009年8月12日，陕西众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陕众验字[2009]23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8月1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华誉集团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计1,350万元，本次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9年8月20日，有限公司进行了公司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誉集团	1,650	100.00%
合 计		1,65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5日，华誉物流有限股东（华誉集团）作出决定：股东华誉集团将其200万元股权转让给华誉咨询；同时修改公司章程。2015年12月15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宝鸡市华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进行了公司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誉集团	1,450	87.88%
2	华誉咨询	200	12.12%
合 计		1,65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誉集团	1,450	87.88%
2	华誉咨询	200	12.12%
合 计		1,650	100.00%

（四）股份公司的股权变动

2015年12月18日，陕西华誉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华誉评估字[2015]第329号《土地估价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11月30日，华誉集团名下的1宗土地使用权（位于陈仓区千河镇底店村，土地使用证号：宝市国用（2012）第120号）的土地估价为3,900.96万元。

2016年1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东陕西华誉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认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016年1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东陕西华誉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认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向华誉集团定向发行3,250万股股票，由华誉集团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认缴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公司同意华誉集团以其名下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估价为3,900.96万元，以人民币1.2元/股，认购公司股票为3,250万股，土地估价余额部分记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年2月17日，华誉集团将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位于陈仓区千河镇底店村，原土地使用证号：宝市国用（2012）第120号）过户至公司名下，缴付了其认缴的出资。

2016年2月17日，天职出具天职业字[2016]345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2月17日，公司实收资本为4,900万元。

2016年1月27日，股份公司进行了公司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其中注册资本变更为“肆仟玖佰万元人民币”。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誉集团	4,700	95.92%
2	华誉咨询	200	4.08%
合 计		4,9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股权受限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企业登记档案资料的审阅，股份公司设立时的2名股东为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未满一年，上述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在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8条的规定，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另据股份公司企业登记档案资料记载，根据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股东所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除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限制转让情形外，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

八、 子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继续持股的子公司，没有继续经营的分公司等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曾入股宝鸡市陈仓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将上述入股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根据宝鸡市陈仓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出具的证明，公司已不再是该社股东。

九、 公司的业务

（一）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股份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流信息交易服务；车货对接配载服务；零担专线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甩挂运输服务；城市配送服务；运输车辆监控及卫星定位可视化服务；停车；住宿；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零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份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公司现持有宝鸡市道路运输管理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陕交运管许可宝字 610300001550 号），经营范围：“仓储服务，物流服务，信息配载”；有效期：“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现持有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计生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监督许可证》（宝高新卫公许字 2016 年第 004 号），经营范围：“住宿”；有效期限：“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

公司现持有宝鸡市公安局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宝公特旅字第 2016744 号），经营范围：“住宿（房间数：32、床位数：62）”；有效日期截止：“2016 年 04 月 30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份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主要从事现代智慧物流园区的运营和管理。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股份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记载，股份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的描述，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存在如下关联方：

1.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华誉集团。
2.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继民和雷慎霞。
3.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孙继民、雷慎霞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华誉集团	金属材料的批发与零售
2	华誉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企业公共关系及信息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4.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与股份公司的关系
孙继民	股份公司董事长
雷慎霞	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孙 健	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孙 钰	股份公司董事
容应祥	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韩 昱	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陇峰	股份公司监事
申正宁	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 锋	股份公司行政总监

5.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 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主要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主要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宝鸡市国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继民、雷慎霞的女儿孙丹控制的公司，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孙健的妻子罗燕持股5%，并任该公司监事。	服装、钢材、建筑材料、五金器材、机电产品、消防器材、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园林绿化、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宝鸡市恒金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雷慎霞的妹妹雷碧侠、妹夫杨卜社控制的公司，雷碧侠任该公司监事，杨卜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水泥、沥青、生铁、炉料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土地租赁

2011年1月1日，华誉集团与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华誉集团将其名下的1宗土地使用权出租给公司，由公司自主使用。租赁期限20年，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2. 房屋租赁

2013年1月1日，公司与华誉集团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将座落于12号1号商铺一层的房屋出租给华誉集团，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3年8月1日，公司与关联方孙丹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将座落于12号楼1号商铺二层出租给孙丹从事与商业贸易有关的物流业务，租赁期限：自2013年8月1日起至2018年8月1日。之后，孙丹以上述承租的商铺与关联方罗燕共同成立了宝鸡市国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3. 叉车借用

2013年1月1日，华誉集团与公司签订《设备无偿借用协议》，华誉集团将购买的一辆叉车(特种设备)无偿出借给公司使用，借用期限：201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 代缴费用

根据公司和华誉集团出具的文件，公司自设立至2015年12月，一直是华誉集

团的控股子公司。华誉集团为了便于内部管理，公司在岗员工均由华誉集团代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誉集团代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在岗员工均由公司直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5. 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关联方雷慎霞、华誉集团、宝鸡市国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现已注销）、宝鸡市恒金物资有限公司之间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但是上述借款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已将报告期内从公司处拆借的款项归还公司，未对股份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损害，因此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没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交易规则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为了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防止因为关联交易影响股份公司及股东利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所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股份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可能对股份公

司或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四）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事项而受到实质性损害。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只要本公司继续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无论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2、只要本公司继续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无论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股份公司享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3、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4、本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5、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只要本人继续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2、只要本人继续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股份公司享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3、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4、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 股份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

1. 房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在租用华誉集团的土地使用权后，在该宗土地上相继投资建设了综合办公楼等建筑物。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相关权属证书。

2. 机动车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记载，公司拥有 3 辆机动车，机动车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车辆号牌	品牌型号
1	公司	陕 CJM666	长安牌 SC6399E3Y
2	公司	陕 CQ9999	奥迪 WAURGB4H
3	公司	陕 CV3590	宝马牌 BMW7251ML (BMW523LI)

3. 其他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股份公司的其他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

(二) 股份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公司现拥有 1 宗国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地类 (用途)	座落	终止日期
1	公司	宝市国用 (2016) 第 017 号	54,180	出让	工业、仓储用地	陈仓区千河镇底店村	2057.5.20

2. 网络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公司已经注册了域名“baojiwl.com”、“baojiwl.cn”、“baojiwl.net”、“sxhyyg.cn”、“sxhyyg.com”，上述域名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信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www.miitbeian.gov.cn>) 检索，公司的上述域名中除“baojiwl.cn”外，其他域名均已办理了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其他已经履行完毕、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目的	合同总金额(元)	合同期限
1	宝鸡市致峰物流有限公司	7号楼8号	15,480.00	2013.4.16-2015.4.15
2	西安志成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西南房屋	952,443.96	2013.6.1-2016.5.31
3	宝鸡市农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	40,000.00	2014.2.1-2015.1.31
4	宝鸡市致峰物流有限公司	7号楼1楼8号	15,480.00	2014.4.16-2015.4.15
5	宝鸡市农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	10,000.00	2014.8.1-2015.7.31
6	宝鸡市致峰物流有限公司	7号楼1楼8号	15,480.00	2015.4.16-2016.4.15
7	宝鸡永驰达贸易有限公司	10号楼1楼6号	16,680.00	2015.6.22-2016.6.21
8	宝鸡安能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	381,600.00	2015.9.25-2018.9.24

2.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金额(元)	合同概要
1	杭州软洋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28	460,000.00	物流信息交易管理平台软件销售合同
2	杭州软洋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28	181,000.00	信息大厅设备采购
3	宝鸡市依诺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5.8.8	300,000.00	燃气锅炉销售及安装
4	宝鸡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5.8.8	178,000.00	燃气管道设计及施工
5	陕西立邦软件有限公司	2015.8.26	180,000.00	信息化系统硬件设备

3. 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1	宝鸡岐山硕丰村镇银行营业部	300万	2013.4.17-2014.4.17

2	宝鸡岐山硕丰村镇银行营业部	300 万	2014. 4. 17-2015. 4. 17
3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陵支行	540 万	2015. 1. 14-2016. 1. 14
4	陕西岐山长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	400 万	2015. 4. 24-2016. 4. 24
5	宝鸡市陈仓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 万	2015. 5. 12-2016. 5. 11

4. 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被担保对象	主债权金额(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	保证方式
1	宝鸡天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 万	2015. 4. 29-2016. 4. 29	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股份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没有证据显示股份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存在纠纷。

(二) 侵权之债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已经生效裁判文书确认的、且尚未结清的侵权之债。

(三) 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曾向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

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描述，公司历次注册资本的变动，都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决议和外部登记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转让等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有限公司设立时，根据 2006 年《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有限公司因股东变化、增资等原因，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有限公司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了公司备案登记手续。

(二) 2016 年 1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公司备案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尚未经过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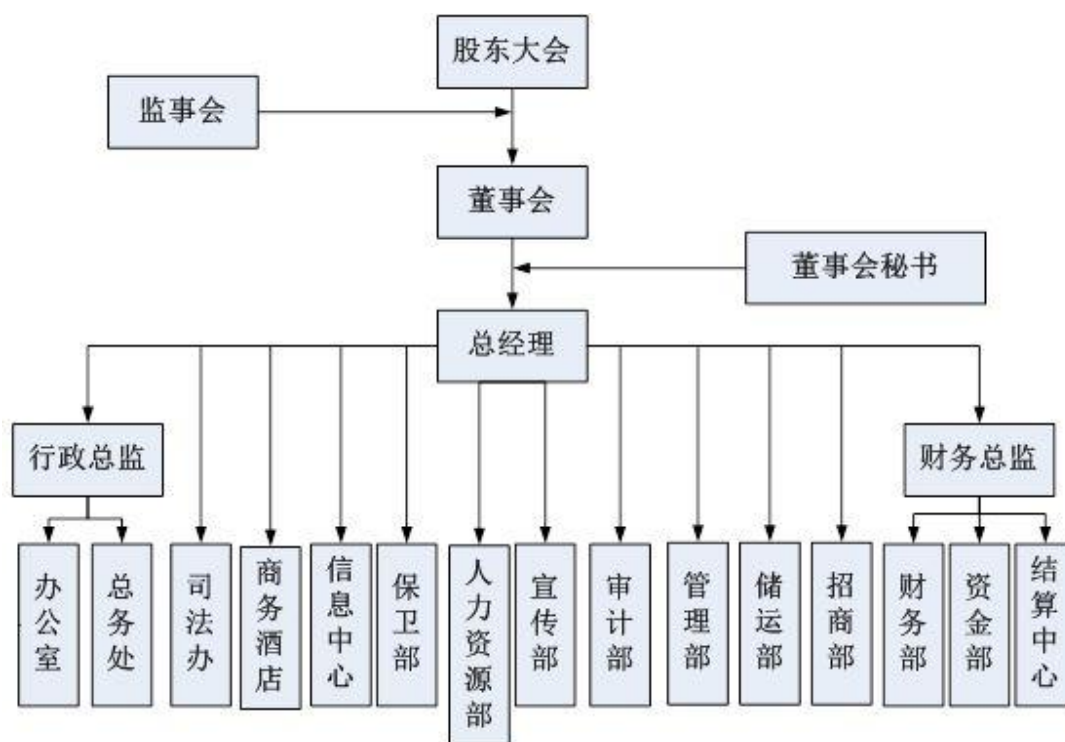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审查后认为，该章程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总经理领导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正常进行。

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能够满足股份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 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2016年1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三会”的召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三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自有限公司成立开始，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如：公司增资、股东变更等均经过公司股东决定。同时，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也存在公司治理不够完善的地方，如未按期进行董事、监事换届选举等。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股份公司建立了规范化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日常运作基本能够符合上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股份公司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4名。股份公司董事和非职工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任期均为3年。

1. 董事

（1）孙继民，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具有高级物流师资格，陕西省宝鸡市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陕西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会长，宝鸡市道路交通协会交通物流分会常务理事；2011年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全国物流行业劳动模范”。1974年6月至1980年5月服兵役；1980年7月至1995年10月于宝鸡物资加工厂任厂长；1995年4月至今于华誉集团历任经理、执行董事；1995年7月至2016年1月于宝鸡市物资再生利用总公司大庆路经营部负责人；2015年12月至今于华誉咨询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月至今于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孙继民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华誉集团和华誉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孙继民持有华誉集团64.00%的

股份，持有华誉咨询 70.00%的出资额；华誉集团持有公司 95.92%的股份，华誉咨询持有公司 4.08%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雷慎霞，女，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省安康地区卫生学校（现更名为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医生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具有高级物流师资格，宝鸡市女企业家联谊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12 年被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宝鸡市人民政府评为“宝鸡市劳动模范”，2015 年被宝鸡市妇女联合会授予宝鸡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1977 年 7 月至 1980 年 10 月于宝鸡市虢镇医院任医生；1981 年 1 月至 1985 年 10 月于宝鸡市固川医院任医生；198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0 月于宝鸡市中医医院斗鸡分院（现变更为宝鸡市第三人民医院）历任儿科医生、儿科主任；1995 年 4 月至今于华誉集团任监事。2006 年 9 月至今于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经理、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截至目前，雷慎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华誉集团和华誉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雷慎霞持有华誉集团 13.20%的股份，持有华誉咨询 30.00%的出资额；华誉集团持有公司 95.92%的股份，华誉咨询持有公司 4.08%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3) 孙健，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南澳大学）BUSINESS ADMINISTRATION（工商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具有高级物流师资格，宝鸡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04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于宝鸡市安利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见习销售员；2006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于宝鸡市国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3 年 9 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系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截至目前，孙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华誉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孙健持有华誉集团 22.80%的股份，华誉集团持有公司 95.92%的股份）。

(4) 孙钰，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具有高级物流师资格。1986 年 7 月至 1996 年 4 月自由职业；199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于华誉集团任业务经理。2006 年 9 月至今于公司历任监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系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截至目前，孙钰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容应祥，男，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等教育学历，具有会计从业资格。1971年1月至1995年3月于陕西省虢镇氮肥厂历任会计、财务科长；1995年3月至2007年4月于陕西秦岭化肥总厂任财务处长；1998年3月至2000年1月于宝鸡市隆昌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2007年4月至2008年12月于陕西新泰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8年12月至2011年2月于宝鸡市宁煤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处长；2011年3月至2016年1月于华誉集团任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于华誉咨询任财务负责人。2011年3月至今于公司历任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截至目前，容应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监事

(1) 韩昱，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5年8月于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学校历任教师、网络管理员。2015年8月至今于公司历任信息中心副主任、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信息中心副主任，系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截至目前，韩昱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李陇峰，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宝鸡市工业学校财务会计专业，中等教育学历，具有会计从业资格。1998年8月至2004年6月于关中工具厂历任职员、会计；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自由职业；2005年8月至2013年4月于华誉集团历任财务科会计、科长。2013年5月至今于公司历任资金部部长、监事，现任公司监事、资金部经理。截至目前，李陇峰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申正宁，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具有物流师资格。1992年7月至1996年7月于陕西省第七建筑工程公司第二分公司任材料员；1996年8月至1998年11月于内蒙古青松制衣有限公司任管理专员；1998年12月至2001年8月自由职业；2001年9月至2005年8月于上海思外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企管部专员；2005年8月至2014年12月于华誉集团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15年1月至今于公司历任宣传部

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宣传部经理。截至目前，申正宁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高级管理人员

(1) 雷慎霞，股份公司总经理（简历同前）。

(2) 孙健，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同前）。

(3) 容应祥，股份公司财务总监（简历同前）。

(4) 王锋，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广播电视大学幼儿教育专业，中等教育学历，具有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2003年11月至2009年5月于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全国对台干部培训中心任康乐部经理；2009年6月至2012年1月于宝鸡市华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任司机。2012年2月至今于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现任公司行政总监。截至目前，王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股份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历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2006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决定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雷慎霞任执行董事、经理，孙钰任监事。

2. 2016年1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孙继民、雷慎霞、孙健、孙钰和容应祥；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韩昱和李陇峰。申正宁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继民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雷慎霞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孙健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容应祥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聘请王锋为股份公司行政总监。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昱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会议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变换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完善法人治理架构而进行的调整。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用报告，根据公安机关为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http://ipr.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证据显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存在以下情形：

- （1）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的约定；
- （2）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 公司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的规定，国家全面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实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将由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税务三个部门分别核发不同证照，改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

公司现依法持有宝鸡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301790797332L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代替税务登记证。

（二）股份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房屋租金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财政补贴如下：

根据《宝鸡市陈仓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宝鸡市陈仓区发展计划局关于宝鸡市华誉物流公司灾后重建方案的批复》（宝陈中企发〔2009〕05号），经宝鸡市陈仓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宝鸡市陈仓区发展计划局确定，公司物流服务平台后勤服务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恢复灾后重建资金50万元，其余企业自筹。2009年2月至2012年2月期间，公司共收到恢复灾后重建资金47.50万元。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0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宝市财办企专〔2010〕41号）的规定，宝鸡市财政局确定向公司拨付2010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20万元。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1年度陕西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的通知》（宝市财办企专〔2012〕49号）的规定，宝鸡市财政局确定向公司拨付陕西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72万元。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1年度陕西省外经贸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剩余资金的通知》（宝市财办企专〔2013〕39号）的规定，宝鸡市财政局确定向公司拨付陕西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资金项目剩余资金18万元。

（四）合法性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执行的税种

和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涉及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优钢加工仓储中心项目已经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且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群体性环境污染事件或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受行政处罚。

（二） 股份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曾因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者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者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公司具有或者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http://ipr.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陕西法院网（<http://sxfy.chinacourt.org>）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宝鸡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宝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开发区分局、宝鸡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宝鸡市物价局、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或告知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根据公司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http://ipr.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陕西法院网（<http://sxfy.chinacourt.org>）、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http://www.sac.net.cn>）、全国股转系统（<http://v2.neeq.com.cn>）查询，没有证据显示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间，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曾因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

（三）根据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宝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开发区分局、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或告知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华誉集团企业信用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根据公司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http://ipr.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陕西法院网（<http://sxfy.chinacourt.org>）、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http://www.sac.net.cn>）、全国股转系统（<http://v2.neeq.com.cn>）查询，没有证据显示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华誉集团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曾因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

（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根据公安机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http://ipr.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陕西法院网 (<http://sxfy.chinacourt.org>)、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 (<http://www.sac.net.cn>)、全国股转系统 (<http://v2.neeq.com.cn>) 查询, 没有证据显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 主办券商

股份公司已聘请中泰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中泰证券已经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办理了备案手续, 具备担任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 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具备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不存在对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障碍; 股份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尚需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捌 (8) 份, 无副本, 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鸡华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 革

吴革

经办律师：赵 剑

赵剑

经办律师：王心驿

王心驿

2016年2月25日